

成唯識論述記

卷二

二

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二者不述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者揔立宗非正對薩婆多若對經
 部非彼所許欲難不極成所成有對故不作此解言對經部者犯
 相符極成彼說所成有對非實有故能成極微非實有者揔立目
 非然此因有隨一不成下文有二初破有尋无尋後破有方无方
 分論謂諸極微至是假非實述曰自下別破薩婆多師經部等
 計皆說極微是實有故皆是尋性三有對中障尋有對有對名尋
 薩婆多極微是尋若有方分名尋薩婆多非尋唯經部有尋已
 下隨應量云此應是假許質尋故如瓶等物五根五境亦攝在中
 无不定過此是經部方分質尋及薩婆多本計自下設遮論若
 無質尋至成瓶衣等述曰恐有異計亦說極微无尋故今設

破又无方分名為无寻薩婆多等亦名无寻量云汝之極微不能集成瓶等以无寻故如非色法无為不相應心心所等皆攝在喻中亦无不定若對薩婆多因應改云无方分質寻故不能一一可尋比量正彼論文子細分段亦准可知 論又諸極微至 便非實有 述曰此中量云所執極微應可令拊應非實有有方分故如塵色等此二比量破經部師諸計極微有方分者然方分更无有分故廿唯識云極微有方分理不應成一 論若无方分至承光發影 述曰下難无方分略有五難此第一也極微无方分應无光影難无方分者是薩婆多計彼以極微等即是和合色和合色外无別極微極微外无和合色以理難云汝和合色應无方分躰即極微故如汝極微成和合色无方分已遂立量云汝和合色等不能承光發影无方分故如非色等 論曰輪纒舉至

成唯識論述卷第二

光影各現 述曰此叙理也如日輪舉照柱等時東處承光西

邊發影故言各現 論承光發影至定有方分 述曰此正難

也承光發影東西不同故知極微定有方分如日照一柱其中極

微无方分者應日照東處西邊有光无方分故應无所隔汝之

極微應有方分即和合色故如和合色東處非西明有方分

論又若見觸至必有方分 述曰此第二難也極微无方分見

觸无差難即事申理若執極微都无方分眼見譬等及手觸時

唯得所見觸之此邊不得所不見觸之彼分此和合物即諸極微

二卷

極微以无方分見觸此邊之時應亦得於彼分此即彼故彼如於此

三

為量同前麤色方分既即極微故知極微定有方分 論又論

諸極微至共和集義 述曰此第三也極微有中表一應成六

難又若无方分即不能或和或集和對古薩婆多師集對新薩婆
多順正理師極微應不和集成麤大物以无方分故如虛空等然經
部師說有方分今難无方分便非和者故知唯對古薩婆多師義
不然自有隨一不成隨所住處設許汝不相觸著相擬宜時必有
上下及四方差別所擬東邊既非西邊明有方分東若非東西應
非西便為非色 非謂極微 論或相涉入至定有方分

述曰此第四也極微无中表微聚不異難若无所擬東西等方所有
極微應相涉入合為一躰便不成麤廿頌云極微与六合一應成六分
若与六同處聚應如極微初半是前後半是此由此極微定有方
分故俱舍云觸与不觸皆應有分 論執有對色至應无障隔

述曰此第五極微即麤色應无障隔難汝有對麤色應无障隔
即極微故猶如極微汝執有對色即是極微極微之外无有對色

成唯識論記卷第二

極微若無方分，色應亦無方分。故亦無障隔，如非色等為量。同前廿頌云：「無障障隔，無此障無方也。」論若爾，便非障，尋有對。述曰：若無障隔，便非障，尋有對。所攝量云：汝之十處，非障，尋有對。無障隔，故如心心所。論是故，汝等至定，非有實。述曰：由此汝極微必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指可分，指故定非實。有二十頌云：聚不異，無二。論故有對，色實有不成。述曰：此結非也。能成極微，既非實，有故所成，有對之色，實有不成。上來破能成極微不成，訖下破根境所成，有對不成。論五識，豈無所依緣色。述曰：自下第二明所成，有對不成，於中有二。一問二答。小乘問曰：若無能成實極微，故無所成，有對色。汝大乘五識，豈無所依所緣之色。下答有三。初申正義，第二破眼等內處不成，第三別破外處不成。論雖非无色，而是識變。述曰：即申正。

義此中雖言義兼得失色義許同意顯識變不同他色即論
主答雖有所依所緣之色而是識所變現非是心外別有極微以成
根境 論謂識生時至為所依緣 述曰此解識變謂八識生

時內目緣種子等力第八識變似五根五塵等五識依彼所變

根緣彼本質塵雖親不得要託彼生實於本識色塵之上變作

五塵相現即以彼五根為所依以彼及此二種五塵為所緣五識

所變便无所緣所緣之中有親疎故以上是搵初申

正義 論然眼等根至非外所造 述曰自下第二別破五根

色等五塵世間共信現量所得眼等五根非現量得雖第識

緣及如來等緣是現量得世不共信餘散心中无現量得以但

能有發識之用比知是有此非他心及凡六識現量所得唯除如來

成唯識論記卷第二

如來小乘計為現量得非世共許故不為證此但有功能非是外
心別有大種所造之色此功能言即是發生五識作用觀用知躰
如觀生牙用比知躰是有觀所緣論云作是言識上色功能名
五根應理以用比知躰性是有由此說根唯是種子廿頌云識從自
種生似境相而轉觀所緣論不言現色言功能故然今此義諸說不
同大衆一說說出世難胤四部等說五種色根肉團為躰眼不見色乃
至身不覺觸以經說言根謂四下造各別堅性等故是肉團肉
團不淨故不見色稍勝餘色故名清淨薩婆多師別有四大生等五
因為其因緣造根塵等大唯身觸根雖積集離心之法仍實有躰
成實論師名師子胄本於數論法中出家因立彼義云由色香味觸四
塵以造四大是無常法此中四大惣得成根為五根躰經部色根境
雖躰並假實極微成說假部通假實濫處門中攝各別故一說部

說唯有其名都无躋性順世外道計即四大吠世史迦四大俱是實
句所攝堅濕煖動德句所攝眼唯得三但除風大身根得四不得堅
等然彼宗說眼根即火耳根即空鼻根即地味根即水皮根即風麤
論師自性生大大生我執我執生五唯即色聲香味觸此五是我所
受用物受用物時必有用根謂十一根不能自起必待五大故從五
唯後生五大五大生已方成十一根是能受用具故有說色造火火
成眼聲造空空成耳耳无尋聲亦无尋香造地地成鼻味造水水成
舌觸造風風成皮心根有二說一說是肉團一說非色非色者不說
造是色者說造或說唯地造或說五大皆能造餘根亦有說五大通
能造之然今大乘一解內自種子為其因緣心內所變現行相分四大
為增上緣造根境色故此論說非是心外實大所造二解云根即種子

二乘

五

我今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名功能故名種子故引教如前於中三說至下當知躰既非色非是
外處四大所造三解云五根據實皆通現種然論多據現色名根此
中造義諸門分別如對法疏 論外有對色至內識變現 述目
薩婆多五塵離識皆有實躰雖緣積聚仍躰實有經部師說實
極微成五塵躰假說假部計若在處門以緣積集說之為假若在蘊
門五塵躰實故五塵躰摠通假實若成實論師躰是實有仍是能
造一說部說唯有假名无實塵躰數論師說五塵躰常仍是尋性
能造所攝勝論師說聲香唯无常色味觸通常无常五皆无尋順世
外道計即四大大乘之中有以過去五識相今為五塵有正以現在
大種及所造為五塵然有假實如色中廿五種四顯色實餘色皆假
響聲假餘聲實觸中所造假四大實不見香味通假之言心外有
對前已遮破故此諸根但是內識之所變現所緣論云內色如外現

斤緣緣許彼相在識及能生識故

論發眼等識至生眼等

三 雖同識變作用有別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為依故

或變但是色者皆无差別此即結根及解根義

此文者以現行清淨色為五根諸處但言四大

觀所緣論陳那即以五識種子名為五根或以

卷中護法殺義五識業種子名為五根對法

以見色及此種子又瑜伽決擇分等皆以現行

唯種家釋對法等者由本熏時心變似色

種子現有生識用故假說為現行色根若唯

說現行為根釋唯種子文者如下第四卷及觀所緣論釋通現種

文者實唯現行者是根以大所造說淨色故對所生之果識假說現

行為功能實唯現色功能生識之義大小共成舉之以顯躰實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无彼此竟故不說以聖教言根謂淨色故其實種子非五根性俱用之家如下第四自當廣釋不能預述唯種子者陳那等義以二十唯識說五色根皆是種子如第四卷引唯現行者无別師說此中但約諸處教文顯相義說即護法等通用現種為根根既然境亦尔且助陳那故言業種亦是根幹可尋下第四及觀所緣二十

二卷

六

唯識第一對法等不能繁引上來第二別明根訖自下第三破所緣緣論此眼等識至為所緣緣述曰下破所緣緣大文有三初標識變定所緣緣義次正破執後歸正義此標識變也內識所緣緣不離心之境我亦許有然心外所緣緣決定非有外人執他身心聚等一切外境能生心者皆所緣緣躰故今非之即摠非十八部然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難胤部亦緣自心亦緣心外法今

非一兮故无過也故宗輪部執云諸預流者心心所法能了自性至第二
卷當知論謂能引生至此所緣緣述曰此上摠文下重牒計謂緣
色心等能為引生緣似自色心之識者汝執彼是此所緣緣耶此
即摠牒定共許所緣義緣義下各別破此對除正量部以外夫識
緣法法必有躰躰能生識故是緣義无法即非緣識上必有似境
之相是所緣義若无此相名所緣者即眼根等應眼識所緣若尔
即鏡所照亦具二義面等望鏡應是所緣緣此亦不然此鏡非為
能慮託故至下第七卷四緣中廣解然此大小二乘共許非唯自
宗其似境之相即是行相大小乘別如第二卷末及觀所緣論不
能煩引如色為緣發生眼識眼識綠色時有似色之相即是行相
名似自識論非但能至所緣緣故述曰下正破執於中有四
一破正量二破經部三破古薩婆多四破新薩婆多此中唯破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正量部正量部識不為似相直取前境即名為緣吠世史迦眼
舒光至境緣餘塵至根方緣下既別破薩婆多故此初破正量
部也正量不許具二義名緣但能生識即是所緣何假似自者今
難之云以能生識故是所緣緣者其因緣等應是所緣緣等者等
取等无間增上緣等對立量云且汝眼識現緣色時眼識所有因
緣等應是眼識所緣緣宗也但能生眼識故因也如現色等喻也
或翻遮色等非所緣緣如眼根等但能發生无似相故經部師等
目緣等者種子等也薩婆多等因緣等者同類目等也彼並非眼
識所緣緣故故今非也又与能生識是所緣緣為不定過且望一色處
作法汝此色處為如聲等能生五識故是五識中随一所緣緣攝為
如眼等增上緣同類因等能生五識故非是所緣緣因緣等法既
非所緣緣心外色等應知今此破親所緣緣然小乘等共計他心等

法為自識親所緣緣即是心外取法故今破也此等親疎所緣緣義
分別相事等如第七卷說若遮心外法為疎所緣緣即是第八為
質餘識託之而變觀所緣緣論說過去色識是現五識所緣緣
二十唯識等並如下第四卷不能別叙上來第一破正量訖自下
第二破經部師 論眼等五識至似彼相故 述曰此際經部
師計自下並同觀所緣緣論彼說實有極微非五識境五識上
无極微相故隨彼處所攝衆多極微共和合時搃成一物名為
和合如阿拏色等上方為五識境和合是假依實微立即五識
上有和合相故五識似彼相也 論非和合相至定不生故
述曰此下正破量云其和合相非異極微有實躰即極微故如極微
此犯相苻經部不說和合有躰故今際定也彼和合相既非實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

下方顯非是五識緣故非汝經部師其和合相異本真實極微有實自躰分指彼和合時能緣假和合相識定不生故 論彼和合相至是五識緣 述曰和合既假設許是所緣識上有相不許是緣以假无躰故 論勿第二月等生五識故 述曰舉月為難應立量云和合色處設許是眼識之所緣非是緣以彼都无實躰性故如第二月第二月彼計亦是假不生五識唯意識所緣觀所緣緣論頌云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彼躰實无故猶如第二月經部第二月亦非五所緣今以為喻者意取少分謂和合於五識是有法也非緣是法也彼躰實无故猶如第二月但以義緣和合設為所緣故文中說之非第二月亦許所緣此中但遮有其緣義不說彼為五所緣故又第二月依瞿波論師略有二解一解云唯意識得此中為五識喻非緣義等故无過失以五識是

有法所收同喻无有所立失又以義減文於有法之中須除五字
直言和合於識設所緣非緣為宗是意所緣假或除設所緣字但言
和合於識非是緣為宗亦得二解云第二月空花等相即眼識等
所緣於中執實等方是意識若依此義空花等色便无本質
亦非法性故前解勝護法用初前又所緣是境義有无俱成故彼
文既正不須加減其經部師亦不說五識緣第二月故論文之中宗
目及喻准量應知今不許彼實是所緣故言設也五識緣長等假
法應有不定過今釋之言唯取五識一向緣實故无違也然觸處中滋
等即四大分位差別名之為假身根所得不同長等聚集假攝非眼
識等得說為色處以明了取依眼為門故若說五識亦緣假者此
是識內不同他宗如緣命根等亦是所緣緣別變為相依他攝故